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學生職場實習要點

民國 104 年 09 月 16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學程事務會議通過

- 一、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碩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碩士班）為促進學生認識職場、理論與實務之整合、提升學習效果、培養多元就業能力，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學生職場實習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碩士班學生職場實習為碩士班二年級之選修課程，學分數為 8 學分。
- 三、學生職場實習機構之選擇以本碩士班簽訂職場實習合作同意書之實習機構為限。
- 四、學生須依本碩士班公布之實習機構選擇志願，如逾實習機構之名額，由職場實習輔導委員會決定優先順序。
- 五、學生職場實習機構須為學生辦理相關保險，安排教育訓練課程，避免安排學生擔任非相關與危險之工作，工作時間與工作薪資或津貼須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
- 六、學生職場實習機構以能提供住宿、餐飲為佳，如無法提供住宿、餐飲，須協助學生解決住宿與交通問題。
- 七、學生職場實習內容與工作性質由本碩士班針對本碩士班教學目標與職場實習機構實際情形先行洽商協定，並舉辦行前座談，說明相關規定、權利義務及注意事項，使學生能於職場實習前瞭解職場實習機構、實習內容與工作性質。
- 八、學生參與職場實習須於實習前 1 週繳交「個人簡歷」與「職場實習合作同意書」，方可進行職場實習。
- 九、學生職場實習配合觀光遊憩產業實習課程至少須實習 18 週以上。
- 十、職場實習期間，本碩士班應安排實習輔導教師，實地訪視瞭解學生職場實習狀況，填繳「職場實習輔導記錄表」，以供本碩士班參考；另由職場實習機構定期通知本碩士班學生工作與出勤狀況。
- 十一、學生開始職場實習後，應遵守職場實習機構之規定及指導，如發現工作性質不符或環境不良等情形，應儘速於一週內與本碩士班實習輔導老師聯繫協調之。如在一週內未能改善上述情形，經訪視輔導老師檢視後得准提出辭呈，否則應完成職場實習工作，不得中途離職。違反本要點規定者，職場實習學分不予計算。
- 十二、學生職場實習期滿時，由職場實習機構填寫「職場實習機構考核表」，逕寄本碩士班。
- 十三、學生應於職場實習結束一週內，繳交職場實習心得報告一份，撰寫方式請依「職場實習心得報告」撰寫。
- 十四、職場實習成果之評定標準：
 - (一) 職場實習機構考核表佔六十分。
 - (二) 職場實習心得報告佔四十分。
- 十五、本要點經本碩士班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於 104 年 09 月 16 日 104 學年第 1 次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通過，
104 年 10 月 06 日校長核准，104 年 10 月 07 日公告。